

## 國立屏東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

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30184112號函同意備查

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6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80070035號函同意備查

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90177139號函同意備查

- 一、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規定，訂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三學期，且至少應修畢各該研究所課程二十一學分(不含論文六學分)，始得申請資格考試。
- 三、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主，口試為輔，其考試領域科目由各該研究所務會議決定之。
- 四、研究生在學期間，曾發表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由各該研究所務會議認可之學術刊物，或經校外審查通過之論文，得以該篇論文替代前條相關學科領域之科目，惟仍須以口試方式考試（最多以二篇為限）。
- 五、申請資格考試時間，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，在學期間由研究生向各該研究所提出申請。
- 六、資格考試期限，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。
- 七、申請資格考後，除有特殊原因經各該研究所專案核准外，缺考者該科以不及格一次計。
- 八、筆試及口試成績皆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，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，由各該研究所送請教務處登錄於成績表，並由各該研究所提出為博士候選人。
- 九、筆試及口試得採分段方式，逐科完成，及格科目得保留。同一科目經兩次考試未達及格標準者，第三次之後通過門檻為八十分，為確保學習品質，各博士班所屬系所應另訂輔導機制。
- 十、資格考試筆試之命題委員或口試委員二至三人，得由校內外副教授或同等資格之副研究員以上者擔任之，由各該研究所所長推薦，陳請校長核聘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